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6-05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鼎互联，股票代码：002491）自2016年1月29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

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确认上述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于2016年2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发布的有关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媒体	公告编号
2016年1月29日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010
2016年2月5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2016-019
2016年2月20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021
2016年2月26日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023
2016年3月4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027
2016年3月11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028
2016年3月18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033
2016年3月25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035
2016年4月1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047
2016年4月8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049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事项为向第三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收购资产为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原初步约定拟收购 51%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拟收购 100%股权）、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东方视角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筹划收购的标的公司分别属于积分运营、信息安全与大数据、有声读物行业。

二、公司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

2、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3、在确定相关中介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后，公司及及时安排各相关方针对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开展协调会，积极推进各中介机构对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全面地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了初步论证；

4、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资产涉及三个不同标的公司，涉及范围较广，相关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量及审计、评估工作量较为复杂，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和公司内部和外部审批所需的时

间较长，且具体方案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交易各方对于交易条款中涉及的相关事宜仍需进行更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预计无法如期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上述临时提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 2 个月，即预计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月。

四、相关承诺

公司股票自停牌期满起继续停牌 2 个月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后，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终止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股东大会否决该项议案，公司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